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砭石养生按摩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市贝美美容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10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电子婴儿秤(量床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75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